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2328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腾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

代理机构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手帕；贴纸；笔记本；印刷出版物；海报；宣传画；纸制或塑料制购物袋；文具；笔